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玲芳
電話：03-5241221
電子信箱：052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37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400370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及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請學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1321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規定，旅行業業務範圍不包括留遊學業務，又依「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4點規定，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包括課程研修及課程活動，其中課程活動應由遊學服務業者委託旅行社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學校於辦理校內學生海外留遊學活動，務必尋求合格之留遊學服務業者辦理，以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與保障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相關規範請依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文(三)字第1130071313A號函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